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购买 2025-2026 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 会工作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 2025-2026 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地点：渭南市

（五）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按照渭南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渭民发〔2020〕115号）、渭南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渭民发〔2020〕116号）、渭南市民政局等15部门《渭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民发〔2024〕17号）、渭南市民政局等19部门《渭南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民发〔2025〕6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及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推动个案管理，处置重、难点未成年人问题，履行强制报告，困境儿童系统信息监测，全市儿童主任及儿童督导员培训及社会资源链接等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指标

渭南市救助管理站购买 2025-2026 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社会工作服务（包括临时照料、承办落实、深化专业建设、打造区域品牌及其他事项）。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预算：110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